



2026年8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北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57,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273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37,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852,9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85,0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陈旭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2,956,975	99,9995	200
	0.000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8	99.5018	是
2.02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293	99.5021	是
2.03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4,487	99.5048	是
2.04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2,986	99.5013	是
2.05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743,196	99.501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172	99.5018	是
3.02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079	99.5016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743,878	99.50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5,708,377	99,9964	200
		0.0036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00	96.2516	是
2.02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695	96.2533	是
2.03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5,889	96.2742	是
2.04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388	96.2479	是
2.05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494,598	96.251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574	96.2512	是
3.02	选举陈旭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4,481	96.2495	是
3.03	选举李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495,280	96.2635	是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妹雯、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种类：结构性存款。
- 募集资金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募集资金期限、产品名称及期限：1.聚源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计权性存款(SDGA2624292),364天;2.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8月1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55,00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31.71万元,均已于2026年8月11日到期,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聚源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计权性存款(SDG A233241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8/12	2026/8/11	1.72%	20,000.00	343.06
聚源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计权性存款(SDG A233232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5/8/12	2026/8/11	1.82%	35,000.00	635.25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投资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 (1)被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和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原告
- (2)：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诉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 3.涉案金额：
- (1)公司已披露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81,690,733.00元,本次变更后为296,006,066.20元(暂计)。
- (2)公司已披露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涉诉金额(变更后)为313,259,078.52元(不含利息)。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资产当年未确认收入,鉴于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已披露情况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和兆”)关于《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进行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5日、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本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关于《2025年0118民初71338号案件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关于本公司与上海新和兆、上海和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品牌管理公司”)与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兆品牌管理公司”)关于《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的合同纠纷,考虑到案涉纠纷对于本公司所持商标资产及业务开展造成的多方面影响,根据庭前情况经综合全案证据,本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诉讼金额从81,690,733.00元变更为296,006,066.20元,本次诉讼请求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兵先生,向文胜先生、陈旭华先生、杨一伍先生和王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鑫先生、陈琳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兵	张兵、陈旭华、王鑫斌
审计委员会	李挺	李挺、杨一伍、陈琳
提名委员会	王鑫斌	王鑫斌、向文胜、陈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琳	陈琳、杨一伍、王鑫斌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公司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文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聘任陈旭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建龙先生、程璞女士、陈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瑞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担任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瑞媛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人品素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情形,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雯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的要求,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张兵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半导体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对半导体材料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张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化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并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的工作权限与职责,确保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权限划分清晰,同时,公司已建立《股东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戴晓刚先生、孙清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谢立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旭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负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邮箱:ir@ase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北路299号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简历

向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曾先后任职于安徽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26年8月任艾森股份担任总经理,研发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49,14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60,155,714.17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注1：以上募集资金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青蒿琥酯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更或提前赎回用途的行为
聚源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计权性存款(SDGA262429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64天	2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6-043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 1.受理机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2.诉讼各当事人
- 原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祥
- 被告一：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燕
- 被告二：上海和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红伟
- (1)本公司原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因被告一侵犯第三方权利构成本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共计2,000万元;
- 2.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680万元;
- 3.确认《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解除《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及全部补充协议的通知》送达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时(即2025年4月7日)已解除;
- 4.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2025年1月1日至合同解除日(即2025年4月7日)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930.1370万元;
- 5.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2025年度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逾期支付违约金,自2024年6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截至2025年5月31日暂计12,672.71万元);
- 6.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商标使用费,自合同解除次日(即2025年4月8日)起至被告正式停止使用许可商标之日止,参照2025年度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计算(截至2025年5月31日暂计517,806.2万元);
- 7.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侵犯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1,400万元;
- 8.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因其未补足减值的2023年度、2024年度的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1,400万元而产生的逾期滞纳金,自触发取消减免条款之日(即2024年6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截至2025年5月31日暂计169,589.75万元);

1.受理机构：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当事人

原告：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祥

被告一：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玲燕

被告二：上海和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红伟

(1)本公司原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因被告一侵犯第三方权利构成本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共计2,000万元;

2.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共计680万元;

3.确认《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解除《商标授权许可服务合同》及全部补充协议的通知》送达上海新和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时(即2025年4月7日)已解除;

4.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2025年1月1日至合同解除日(即2025年4月7日)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930.1370万元;

5.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2025年度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的逾期支付违约金,自2024年6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截至2026年6月16日暂计12,291,789.35元);

6.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商标使用费,自合同解除次日(即2025年4月8日)起至被告正式停止使用许可商标之日止,参照2025年度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计算(截至2025年11月2日暂计21,863,013.70元);以及三倍的惩罚性金额65,589,044.10元,共计187,452,054.80元;

7.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侵犯的2023年度和2024年度的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1,400万元;

8.判令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因其未补足减值的2023年度、2024年度的基本授权许可使用费1,400万元而产生的逾期滞纳金,自触发取消减免条款之日(即2024年6月20日)起计算至被告结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截至2026年6月16日暂计3,449,523.28元);

艾森股份董事,现任艾森股份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文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000股,间接持有666,062股。向文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文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旭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艾森股份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艾森股份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艾森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艾森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旭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396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15,400股。陈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旭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建龙先生,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昆山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职于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2010年3月加入公司,混电子化学产品研发岗,并负责公司制造管理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1,542股份。赵建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璞女士,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程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栋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日益和(苏州)有限公司等,2016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8,111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徐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瑞媛女士,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至2025年先后任职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发行、公司治理与合规、合同合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2025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合规总监,负责法律及合规事务管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李瑞媛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瑞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21,000股。李瑞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瑞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敏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新宇物流(300013.SI)、日月新半导体等。2017年9月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吕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中国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自徐雯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职于基蛋生物(603387.SH)。2020年7月至今在艾森股份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21,000股。徐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雯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